廊坊市广阳区就业服务局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就业服务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负责就业服务信息数据的收集、发布等工作；负责就业招聘、求职登记和职业指导服务工作；为劳务协作和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失业保险、劳动事务代理、就业失业登记、劳动力就业创业培训等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就业服务局** | **事业** | **副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就业服务局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1914.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14.52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就业服务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1914.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3.02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44.92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8.10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761.5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区直部门购买服务人员经费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1914.52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28.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59万元，主要为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27.05万元，主要为区直部门购买服务人员经费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8.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是为区直部门招聘工作人员380名，进一步解决区直部门工作人员严重短缺问题，有效缓解工作压力，提高工作效率。通过项目的开展使聘用的工作人员在各自岗位上履行工作职责，保障人员发放工资标准为每人每月2500元，人员工作时限为12个月，实现各部门的用人需求。完善对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保障区直部门的用人需求，完成人员使用单位当年的工作任务。此项目2021年预算资金为1761.5万元。

**（二）分项绩效目标**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根据购买服务人员的考勤情况按月为其发放基本工资2500元，时刻了解人员在岗工作情况，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在招聘时通过考试分析人员的工作能力及岗位匹配度，确保聘用人员能胜任岗位要求，快速为群众解决问题，确保各项产出指标都是依据实际情况填写。确保人员能在其岗位上顺利进行工作任务，为购买服务人员提供问卷调查，了解他们对工作情况的满意程度。

**（三）工作保障措施**

我们将进一步了解了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不断增强和落实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完善监管规章制度。在项目预算的执行过程中,坚持把制度建设贯穿于专项资金管理的全过程,抓好日常监督,从严安排支出。认真工作,强化管理,杜绝专项资金在分配使用过程中的违纪现象的发生,保证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资金发放人数 | 10 | 资金发放人数 | = | 380 | 人 | 廊广人社【2018】41号 |
| 质量 | 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完成率 | 10 | 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完成率 | ≧ | 95 | % | 廊广人社【2018】41号 |
| 时效 | 职工工作时间 | 10 | 职工工作时间 | = | 12 | 月 | 廊广人社【2018】41号 |
| 成本 | 人员工资标准 | 20 | 人员工资标准 | ≧ | 2500 | 元/月/人 | 廊广人社【2018】41号 |
| 部门效果 | 社会  效益 | 带动就业 | 40 | 上岗人数 | ＝ | 380 | 人 | 廊广人社【2018】41号 |
| 满意度 | 职工满意度 | 10 | 满意的服务对象人数/总人数 | ≧ | 90 | % | 廊广人社【2018】41号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区直部门购买服务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 | 资金发放人数 | 资金发放人数 | =380人 | 廊广人社【2018】41号 |
| 质量 | 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完成率 | 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完成率 | ≥95% | 廊广人社【2018】41号 |
| 时效 | 职工工作时间 | 职工工作时间 | =12月 | 廊广人社【2018】41号 |
| 成本 | 人员工资标准 | 人员工资标准 | ≥2500元/月/人 | 廊广人社【2018】41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 | 带动就业 | 上岗人数 | =380人 | 廊广人社【2018】41号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职工满意度 | 满意的服务对象人数/总人数 | ≥90% | 廊广人社【2018】41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233003]廊坊市广阳区就业服务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就业服务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7.9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就业服务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就业服务局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7.9 |
| 1、房屋（平方米） | 1058.44 | 8.78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608.29 | 8.78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9.12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